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
坊路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郑俊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8-2809122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3号9楼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29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165 |
| 第六章 | 图 纸 | 168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9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107-440900-04-01-378456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 | |
| 标段(包)名称 |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公园西侧 | | |
| 资金来源 | 可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地方债券中解决 | 资金来源构成 |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地方债券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本项目总投资 1826.04 万元，预算建安费 498.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p>本工程为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区南部，道路呈南北走向。工程起点位于站南二巷与站南一街交叉口，终点位于站南二巷与金城路交叉口，全长约 314m。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采用 20km/h, 拟建道路宽度为 24m，具体横断面形式为 4m 人行道+8m 机动车道+8m 机动车道+4m 人行道，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并新铺人行道等，详见施工图纸。</p> | | |
| 招标内容 | <p>本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的施工总承包。</p> <p>(1)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p> <p>(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 | |
| 工期(交货期) | 计划施工工期 122 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 4980074.12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 | | |
|-----------------------------------|--|---|--|--|
|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在该平台已完成录入。</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 <p>无</p> | | |
|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 <p>是</p> |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p> |
| | | |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 <p>网上下载</p> |
|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 <p>2024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p> |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 <p>2024年 月 日 时分（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p> | |

| | | | |
|---------------------------|--|------------------------|---|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p> |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如果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
| <p>开标时间</p> |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 <p>开标地点</p> | <p>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号开标室）</p> |
| <p>发布公告媒介</p> |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 | |
| <p>招标人</p> | <p>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 <p>联系地址</p> | <p>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p> |
| <p>招标人联系人</p> | <p>冯 工</p> | <p>联系电话</p> | <p>0668-2299172</p> |
| <p>招标代理机构</p> | <p>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 <p>联系地址</p> | <p>茂名市站北五路 3 号雅斯特酒店 9 楼</p> |
| <p>招标代理联系人</p> | <p>何 工</p> | <p>联系电话</p> | <p>0668—2809122</p> |
| <p>招标监督机构</p> | <p>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p>联系电话</p> | <p>0668-2280606</p> |
|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 | |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实际时间为起始时间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7. 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668-2289013）。

8. 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9.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附件：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备注 |
|----|----|-------|------|----|
|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668-229917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3号雅斯特酒店9楼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668—2809122 |
| 1.1.4 | 项目名称 |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公园西侧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总投资 1826.04 万元，预算建安费 498.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为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区南部，道路呈南北走向。工程起点位于站南二巷与站南一街交叉口，终点位于站南二巷与金城路交叉口，全长约 314m。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采用 20km/h, 拟建道路宽度为 24m，具体横断面形式为 4m 人行道+8m 机动车道+8m 机动车道+4m 人行道，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并新铺人行道等，详见施工图纸。 |
| 1.1.7 |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 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为：4980074.1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28090.53 元，暂列金额为 383908.77 元，暂估价/元。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可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地方债券中解决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p>本目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的施工总承包。</p> <p>(1)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p> <p>(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相应调整工程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
| 1.3.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开工: 2025年2月5日, 计划竣工: 2025年6月6日。 招标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22日历天。</p> |
| 1.3.3 | 质量要求 | 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承包方式 | <p>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 <p>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2; 业绩要求: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 见附录5; 其它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

| | | |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
| 2.2.1 |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
| 2.2.2 |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投标截止日前 23 时 30 分 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银行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转账形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投标截止日前 23 时 30 分 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

| | | |
|-------|-------------|--|
| | | <p>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p> <p>2. 银行转账形式。</p>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
| 4.1.5 | 通知延后投标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开标大厅）</u> 。 |
| 5.3 | 开标程序 | 5.3.1 (5) 开 标 顺 序：随机启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1）1 人、工程造价（A060101）2 人、市政工程（A0802）2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
| 6.3 | 评标方式及标准 | <u>合理低价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u> 。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280606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其他 |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必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在该平台已完成录入。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经理 | 1 人 |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
|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人 | 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安全负责人 | 1 人 |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且在有效期内。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1 人 |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期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 |
| 财务负责人 | 1 人 |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成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在职员工；(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因选择不同评分办法采用不同的范本内容，可以不在此申报。

| 序号 | 章节 条目 | 指导文本原文 |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

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茂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

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正确签署、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招标人收到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监督

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解密；
- (5) 公布投标人名单；
- (6) 发起远程解密指令；
- (7)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并在解密时间截止前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其投标文件视为不相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 |
| | 业绩经验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 |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 |
| |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审查结论 |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 | |
| 评委签名 | | | |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得

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3.2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1 目；

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2 目；

3.2.3 投标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3 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7）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或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四统一”）有改变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及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投标总报价的；
- （3）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进行报价；
- （5）投标报价未能按工程量清单内标明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的；
- （6）系统清标过程中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与其他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 详细评审

4.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

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4.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2.3 投标报价评审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6%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4.2.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K值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4.2.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第四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4.2.3.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如果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理低价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8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公园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发改投[2024]48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或地方债券。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区南部，道路呈南北走向。工程起点位于站南二巷与站南一街交叉口，终点位于站南二巷与金城路交叉口，全长约314m。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采用20km/h，拟建道路宽度为24m，具体横断面形式为4m人行道+8m机动车道+8m机动车道+4m人行道，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并新铺人行道等，详见施工图纸。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划分为1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1)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

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2)发
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本工程按中标价实行限额支付，即发包人最高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政府或相关部门明确调整合同价款除外），超出支付限额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有权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2、本合同在茂名市签订。

3、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4、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525000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0668-2988277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mm2988277@163.com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

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

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

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

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

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

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

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

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

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

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

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

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

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

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本工程招标文件；8、本工程投标文件；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②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③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需要用高清相机拍摄建筑物和现场的开工前原状照片及施工后现状照片，一般采用正侧两面拍摄方式，或俯视方式进行拍摄，形成数码照片，照片要能反映建筑物的全貌，拍摄好后冲晒为 8 寸照片后过塑，同时提供照片（JPG 格式）电子版文件，照片分辨率大小不得小于 1600*1200mm。（注：以上扫描电子版竣工档案和电子版竣工图以及电子版照片可以汇总后刻录在同一张光盘报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扫描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③在施工期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④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所实施的项目不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做好防护措施，做好观测、检测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并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综合考虑在承

包人投标报价中；若由于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承包人负责房屋评估、修复等恢复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若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财产损害被起诉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发包方垫付后有权向承包方追偿。⑤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⑥承包人须在每月的第一日，拍摄足够数量具商业水准的5"彩色照片给监理工程师，表示工程进度。照相机的位置由监理工程师指定。在底片前面右下角的地方，显示拍摄的日期和地点。所有底片的所有权归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最迟在本合同完成时提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

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工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违约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

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本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人为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

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 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2、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硬底化处理，在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凡承包人准备用做临时道路、临建设施、材料构件堆场、加工场所、生活区域的用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区域，必须完成场地硬化。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2、施工工地内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经理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3、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

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3) 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经过的施工面与附近建成区之间的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5) 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6) 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7) 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到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6、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排水设施、施工

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方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变更而增加费用。

7、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并以素混凝土进行硬化；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第七，工地内必须设置医疗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经监理审核以及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报告（附带现场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相关费用按当期进度款比例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按照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文件落实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相关费用；对于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用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措施及设施的施工。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履约分处分合计等于或大于 20 分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30%，50%，80%，100%的时间节点。

(2) 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相关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映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人须按

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亦不会因此等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财务上的补偿。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1）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承包人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时，可以选择现金形式存储，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替代存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承包人以单个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2）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和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人工费用与其它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程序执行或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其他划拨方式)专项用于总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依法分包的工程项目，由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3天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

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已有的

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合同价款内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 15%（包含了按规定直接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的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 25%作为扣回的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 25%作为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当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足额的下月起，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后 2 个月内向财政提出支付申请，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账户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②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③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④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⑤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3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直至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

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或结算款不扣留，但须提供工程结算造价 3%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造价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造价3%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款不作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发包人根据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不定期动态考核，考核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1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口头警告，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2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约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3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40 分，发包人将判定承包人履约不及格，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⑥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为确保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设置 30%，50%，80%，100%四个时间节点的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承包人须书面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工期考核节点，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实现考核节点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或暂扣合同总价的 2.5%作为违约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④对于前述条款未包括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给予违约处置，或参照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执行。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制订实施施工组织方案，或不足额投入人员、机械、材料，以及出现其他不兑现投标承诺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谈承包人，并要求整改。由相关政府部门累计约谈两次承包人，承包人仍不整改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为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遏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现象，发包人将执行严格的人员管控违约条款，即经发包人考勤，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且未事先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备监理无效），累计缺勤记录达 3 人次的，给与警告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处置，累计缺勤 5 人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在认定承包人严重违约事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发包工程的投标，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③按照专用条款 16.2.2 约定的考核节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考核节点进度的 50%属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按规定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 10%，即有权认定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⑤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后续处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协商不成，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清算款项；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不配合发包人开展清退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并视同承包人默认发包人确认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工程量。

⑥承包人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以及拒绝、拖延购买工伤保险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必要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另行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开工后，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的，经催告累计达到三次又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⑧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安责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因承包人购买保险不及时或承保额度不足，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要发包人要求购买上述相关保险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或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茂名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按中标价限额施工。非竞争性费用按照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最终审定费用为准。该项目没有赶工措施费，而且要严格履行《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通过。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2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自身实力能力，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赶工情形，确保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本项目承包人不得主张赶工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2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5. 养护期限为验收之后三个月；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

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 类别 | 评价分项 | 履约行为编码 | 履约行为表现 | 扣分标准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 一 人 员 配 备 | 项目 经 理 | 1.1.1 |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 扣5分/次 | 5万元/次 | |
| | | 1.1.2 |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 扣3分 | 3万元/次 | |
| | | 1.1.3 |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1.1.4 |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1.1.5 |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守现场不足22天 | 扣1分/天/人 | 2000元/天/人 |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
| | 主要 人 员 | 1.2.1 |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现场的 | 扣0.5分/人 | 5000元/人 | |
| | | 1.2.2 | 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 扣1分/人 | 1万元/人 | |
| | | 1.2.3 |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 扣0.5分/人.次 | 2000元/人.次 | |
| | | 1.2.4 |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3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4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扣3分/人.日；专职安全员扣1分/人.日 |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日；专职安全员3000元/人.日 |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
| | 培 训 执 业 | 1.3.1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1.3.2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扣1分/人 | 2000元/人 | |

| | | | | | | |
|-----------------------|------------------|-------|---|-----------|-----------|--|
| | | 1.3.3 |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 扣5分/人 | 5万元/人 | |
| | | 1.3.4 |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 扣1分/人 | 2000元/人 | |
| | | 1.3.5 |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 扣0.5分/人 | 1000元/人 | |
| 二 工 程 质 量 | 施 工 检 测 | 2.1.1 |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实 验 检 验 | 2.2.1 |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 扣0.3分/项.次 | 3000元/项.次 | |
| | | 2.2.2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 扣0.3分/项.次 | 3000元/项.次 | |
| | | 2.2.3 |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扣2分/项.次 | 2万元/项.次 | |
| | | 2.2.4 |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 扣0.3分/项.次 | 3000元/项.次 | |
| | | 2.2.5 |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 2.2.6 |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扣3分/次 | 3万元/次 | |
| | | 2.2.7 |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 扣0.3分/项.次 | 3000元/项.次 | |
| | | 2.3.1 |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 2.3.2 |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 2.3.3 |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 | | | |
|--------|-------|--|---------|---|--|
| 检查检测验收 | 2.3.4 |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2.3.5 |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2.3.6 |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2.3.7 |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质量保修 | 2.4.1 |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 扣1分 | 1万元 | |
| | 2.4.2 |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 扣0.3分/次 | 3000元/次 | |
| | 2.4.3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2.4.4 |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发包人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2.4.5 |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 / |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
| 综合 | 2.5.1 |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2.5.2 |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 扣0.2分/项 | 2000元/项 | |
| | 2.5.3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 扣2分/条 | 2万元/条 | |
| | 2.5.4 |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 扣0.2分/项 | 2000元/项 | |

| | | | | | |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 | 3.1 |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 Σ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分 *20 /100 | 违约金额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经济金额处分一致 | 详见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
| 四、进度控制 | 时间要求 | 4.1.1 |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4.1.2 |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3 |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4 |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4.1.5 |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6 |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7 |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4.1.8 |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9 |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1.10 |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 | | | |
|---|------|-------|--|---------|---------|--|
| | 工期要求 | 4.2.1 |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 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4.2.2 |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 扣2分/天 | 3000元/天 | |
| | | 4.2.3 |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 | 4.2.4 |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 扣2分/天 | 5000元/天 | |
| | | 4.2.5 |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 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4.2.6 |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或具备施工条件, 未按监理, 发包人要求进场 | 扣1分/天 | 1万元/天 | |
| 五 | 工程造价 | 5.1 |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 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的 | 扣3分/次 | 3万元/次 | |
| | | 5.2 |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 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发包人、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 扣4分/次 | 4万元/次 | |
| | | 5.3 |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 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5.4 |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 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5.5 |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 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人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5.6 |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5.7 |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 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5.8 |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 造成与发包人(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5%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六 | 工程 | 6.1 |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 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 | | | |
|---|------|-----|---|---------|-----------|--|
| | 总分包 | 6.2 |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6.3 |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扣2分/次 | 2万元/次 | |
| 七 | 工程资料 | 7.1 |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发包人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7.2 |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7.3 |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7.4 |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八 | 配合协调 | 8.1 | 对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8.2 |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8.3 |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8.4 |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8.5 |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 扣1分/次 | 1万元/次 | |
| | | 8.6 | 承包人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九 | 其他 | 9.1 |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守法用工承诺书” | 扣2分/项 | 2万元/项 | |
| | | 9.2 |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 扣2分/次 | 罚违约金2万元/次 | |
| | | 9.3 |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的保险顾问的监督和管理的 | 扣0.5分/次 | 5000元/次 | |

| | | | | | | |
|---|-----------------|-------|--|-------|-------------|--|
| | | 9.4 |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 扣2分/次 | 5000元-2万元/次 | |
| 十 |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 10.1 | 转包、挂靠工程的 | / | / | |
| | | 10.2 |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 / | / | |
| | | 10.3 |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 / | |
| | | 10.4 |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 | / | |
| | | 10.5 |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人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 / | / | |
| | | 10.6 |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 / | / | |
| | | 10.7 |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 | / | |
| | | 10.8 |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 / | |
| | | 10.9 |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 / | / | |
| | | 10.10 |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 | |

备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的所有条款是在执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基础上的额外违约处置，并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违规行为编码 |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 履约分处分 | 经济金额处分(元/条.人次.处) |
|----|-----------------|--------|--------------------------------|-------|------------------|
| 1 | 机构与人员 | 1.1.1 |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 扣4分 | 20000 |
| | | 1.1.2 |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 扣2分 | 10000 |
| | | 1.1.3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扣2分 | 10000 |
| | | 1.1.4 |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扣2分 | 5000 |
| | | 1.1.5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 扣1分/人 | 1000 |
| 2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 1.2.1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 扣4分 | 20000 |
| | | 1.2.2 |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 扣2分 | 10000 |
| | | 1.2.3 |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扣1.5分 | 5000 |
| 3 |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 1.3.1 |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 扣4分 | 20000 |
| | | 1.3.2 |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 扣1分 | 3000 |
| | | 1.3.3 |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 扣1分 | 1000 |
| | | 1.3.4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 扣1分 | 1000 |
| 4 |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 1.4.1 |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扣2分 | 10000 |
| | | 1.4.2 |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 扣2分 | 5000 |
| | | 1.4.3 |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 扣1分 | 2000 |
| | | 1.4.4 |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扣2分 | 10000 |
| 5 | 安全检查 | 1.5.1 |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 扣1分 | 1000 |
| | | 1.5.2 |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 扣1分 | 10000 |

| | | | | | |
|---|------|-------|---|-----|-------|
| | | 1.5.3 |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 扣2分 | 5000 |
| | | 1.5.4 |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 扣2分 | 10000 |
| | | 1.5.5 |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 扣1分 | 2000 |
| 6 | 应急管理 | 1.6.1 |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扣1分 | 1000 |
| | | 1.6.2 |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 扣1分 | 1000 |
| | | 1.6.3 |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 扣1分 | 1000 |
| | | 1.6.4 |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 扣1分 | 1000 |
| 7 | 现场环境 | 1.7.1 |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 扣1分 | 2000 |
| | | 1.7.2 |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扣1分 | 3000 |
| | | 1.7.3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 扣1分 | 2000 |
| | | 1.7.4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扣1分 | 2000 |
| | | 1.7.5 |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 扣1分 | 5000 |
| | | 1.7.6 |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 扣1分 | 5000 |
| | | 1.7.7 |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 扣1分 | 5000 |
| | | 1.7.8 |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扣1分 | 3000 |
| 8 | 安全防护 | 1.8.1 |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 扣1分 | 1000 |
| | | 1.8.2 |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 扣1分 | 2000 |
| | | 1.8.3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 扣1分 | 2000 |
| | | 1.8.4 |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 扣2分 | 10000 |
| | | 1.8.5 |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扣2分 | 5000 |
| | | 1.8.6 |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 扣2分 | 10000 |
| 9 | 用电管理 | 1.9.1 |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 扣2分 | 5000 |
| | | 1.9.2 |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 扣1分 | 2000 |

| | | | | | |
|----|----------|---------|---|-----|-------|
| | | 1.9.3 |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 扣2分 | 5000 |
| | | 1.9.4 |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 扣2分 | 10000 |
| | | 1.9.5 |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 扣2分 | 5000 |
| | | 1.9.6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扣1分 | 3000 |
| | | 1.9.7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扣1分 | 3000 |
| 10 | 机械 设备 | 1.10.1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 扣2分 | 10000 |
| | | 1.10.2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施工。 | 扣4分 | 20000 |
| | | 1.10.3 |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 扣4分 | 20000 |
| | | 1.10.4 |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 扣4分 | 20000 |
| | | 1.10.5 |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 扣4分 | 20000 |
| | | 1.10.6 |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扣2分 | 10000 |
| | | 1.10.7 |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 扣1分 | 3000 |
| | | 1.10.8 |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 扣2分 | 10000 |
| | | 1.10.9 |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 扣1分 | 2000 |
| | | 1.10.10 |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 扣4分 | 20000 |

| | | | | | |
|----|------|-------------|------------------------------------|-----|-------|
| | | 1.10.1 1 |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 扣1分 | 2000 |
| 11 | 消防安全 | 1.11.1 | 无消防安全制度 | 扣1分 | 2000 |
| | | 1.11.2 |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 扣2分 | 10000 |
| | | 1.11.3 |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 扣2分 | 5000 |
| | | 1.11.4 |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 扣2分 | 10000 |
| | | 1.11.5 |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 扣1分 | 2000 |
| | | 1.11.6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 扣1分 | 3000 |
| | | 1.11.7 |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 扣2分 | 10000 |
| | | 1.11.8 |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 扣1分 | 300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对应的计价办法。

2.8.2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

第 1 页，共 1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招标控制价 (元) | 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元) | 其中(元) | | |
|-----|-----------------------------|-------------------|--------------------|------------------|-------|-------------|
| | | | | 暂列金额 | 材料暂估价 | 专业工程 暂估价 |
| (一) |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 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 | 4980074.12 | 228090.53 | 383908.77 | | |
| 1.1 | 道路 | 3124821.09 | 154478.80 | 243133.50 | | |
| 1.2 | 交通 | 48965.86 | 2032.05 | 3635.55 | | |
| 1.3 | 排水 | 1581906.68 | 55639.25 | 120717.57 | | |
| 1.4 | 照明 | 168491.70 | 14505.41 | 12249.74 | | |
| 1.5 | 绿化 | 55888.79 | 1435.02 | 4172.41 | | |
| 合计 | | 4980074.12 | 228090.53 | 383908.77 | |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 85-2002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 CJJ1-90
- (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3)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2-91
- (4) 《混凝土路面砖》 JC/T446-2000
-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1999
- (6) 《混凝土路缘石》 JC899—2002
- (7)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93

5、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6、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 CJJ3-90
- (4)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 CJJ9-8 183

7.供电线路拆迁改造工程

- (1)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 号
- (2)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土建工程 DL/T5210.1-2005

- (3) 电力建筑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篇) SDJ69-1987
 - (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DL/T5009.2-2013
 - (5)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 (6)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9) 《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SDJ226-87
 - (10)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 Q/CSG10008-2004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1996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 (1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GB/T2694-2003
 - (1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 (15) 《电缆绝缘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1
 - (16) 《电缆外护层》 GB/T2952.1-3-2008
 - (17)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6995.1-5-2008
 - (18) 《电工圆铜线》 GB/T3953-2009
 - (19)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048-2007
 - (20)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 IEC287
 - (21)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 IEC853-2
- 7、其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1-2003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三、《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站南二巷建设工程(站南公园西侧街坊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投标总报价 | | |
| | 其中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 | |
| | 暂列金额合计 | | |
| | 暂估价合计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主要业务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 省 | | 城市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 传真 | |
| | E-mail | | | |
| 2、企业资质 | | | | |
| 施工资质 | | | | |
| 资质证号 | | | | |
| 3、人员结构 | | |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专业人数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
|---|-----------------------|
|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 |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 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____评标法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 | 招标控制 价（元） | |
|--|-------------|--------------|--|
|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 | | |
|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在 97%-101% 之间，没 0.5%一个级差） | 抽取结果： K= | | |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